

# 广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中央 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 结果

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皖财绩〔2025〕110 号）文件要求，对照通知确定的绩效自评清单，我委认真核对本系统管理的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组织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下达卫健系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751.1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央)资金 2565.3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中央)资金 433.8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1513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资金 2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财政部分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4〕495 号）文件要求，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共计 2565.3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项目。

2、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清

算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财政部分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4〕563 号）文件要求，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共计 433.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实施药品零差率的补助。

3、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财政部分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4〕495 号）文件要求，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共计 1513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4、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财政部分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皖财社〔2024〕495 号）文件要求，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共计 239 万。资金主要用于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信息化建设、医共体上下转诊及健康管理等公立医院改革方面。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下达卫健系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 4751.1 万元，实际执行数 4751.1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

1、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央)资金预算数 24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400 万元，执行率 100%；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数 433.8 万元，实际执行数 433.8 万元，执行率 100%；

3、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中央)资金预算数 1513 万元，实际执行数 1513 万元，执行率 100%；

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资金预算数 239 万元,实际执行数 231.5 万元,执行率 97%。

### **三、绩效自评结论**

见附件